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44/Add.3
8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h)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武器转让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塞内加尔	2
瑞典	3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 1989 年 10 月 25 日 〕

按照你 1989 年 2 月 27 日来函 DDA—6—89/IAT，你希望知道塞内加尔对国际武器转让的各方面的看法和建议，其中包括对区域冲突的已知影响和潜在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愈演愈烈的非法和秘密武器交易等等……

1 · 塞内加尔之所以赞成大会通过有关国际转让武器的第 43/75 号决议，是因为塞内加尔首先要重申它重视权利至上的原则，即和平解决国际冲突。

2 · 证实这项原则立场的行动如下：

(a) 塞内加尔武装部队参加了大部分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

(b) 塞内加尔每次均采用直接谈判、由有关国际机构调庭或仲裁的办法来解决它同其他国家的分歧；

(c) 塞内加尔特别重视裁军问题。

3 · 塞内加尔既不制造，也不直接或间接输出武器。塞内加尔早已采取必要的内部措施，制订禁止并严格惩处武器转让的法律。

4 · 塞内加尔独有的武器交易是必不可少的，同确保领土完整及保护人命财产的需要有关。

5 · 在此向你指出，塞内加尔政府赞成本崇高的组织在你的指导下采取全面办法，为实施第 43/75 一号决议提供最好的条件。

6 · 塞内加尔政府认为，这种办法为了有效起见，必须同有关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密切合作，以提高就转让武器问题尽速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瑞 典

〔 原件：英文 〕

〔 1989年10月18日 〕

1. 将国际武器转让的题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上，以及联合国就如何使国际武器转让更加推明的问题进行研究都是就实质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对话的步骤。供应国和接受国都参与该对话是极为重要的。

2. 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的首要目标应该是促进经常发生冲突的区域在较低军备水平上实现和平，但同时不损害各国固有的自卫权利，换一句话说，应创造条件，使得各国能够避免采购破坏各自区域的稳定的武器。

3.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即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法院判决、使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其他和平办法来解决冲突是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从而减少各国用于军备的人力和经济资源。

4. 此外，应该在军事领域内外提倡一系列促进各国间信任和合作气氛的措施。在不同区域执行增进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可以在这一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

5. 通过协调的发展援助努力，可以缓和紧张局势和消除可能发生的冲突。

6. 1987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确认，全球军备竞赛与发展争夺相同有限的资源。因此，为军备调拨大量资源的做法阻碍发展。

7. 全球一级的军事物品出口仍然非常集中。据估计，几名出口商进行全世界五分之四的贸易。武器出口的分布也不均匀。

8. 国际武器转让主要在政府与政府的基础上进行，但是，也有大量武器在灰市场或黑市场上交易。

9. 拟议的联合国研究可以进行的重要任务应该是增加开放，制定方法来加强各国管制和监视武器生产、贸易和运输的制度。该研究应概括说明国际武器转让的范围和幅度，同时还可以列出这一方面的其他办法的要点。一个例子是研究登记武

器转让的国际制度的可能性。

10. 瑞典政府愿意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提供关于本国管制军事设备的制造和出口的资料，以及关于瑞典武器出口的统计数。为此，编制了所附的资料。

附 件

1. 在瑞典，军事设备的制造和出口均受政府管制。自1953年起，没有政府许可不得制造军事设备。自1918年起，相应普遍禁止军事设备的出口。

2. 制造或出口军事设备的一切许可证均由政府内阁分发，在较不重要的情况下，由外贸部长分发。

3. 在战后期间，一连串的公共委员会彻底审查了瑞典关于军事设备的出口的规则和政策。

4. 部分根据各公共委员会的建议，在过去二十年期间加强了出口管制制度。

5. 瑞典议会为个别出口项目的审议而通过的一套全面准则规定，在什么情况下，由于瑞典的国际义务不得发给许可证，并规定在什么其他情况下不应发给许可证的原则。这些准则列出出口的有条件和无条件障碍。

6. 无条件的准则规定，瑞典政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允许武器出口，如果：

- (a) 瑞典加入的国际协定禁止出口，例如《1968年的不扩散条约》；
- (b) 有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武器出口，如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 (c) 违反除别的外，《1907年海牙公约》关于中立国出口的国际法规则。

7. 有条件准则规定，瑞典武器不得输出给：

- (a) 与别国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无论已宣战与否；
- (b) 被牵涉在可能导致武装冲突的国际冲突内的国家；
- (c) 发生国内武装动乱的国家；

(d) 由于已宣布的意图或普遍存在的政治条件，可以假设有可能使用军事设备来压制人权，从而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有关这一类事项的联合国宣言与公约的国家。

8. 自1983年起，出口管制制度不但包括武器的出口，还包括对外销售制造许可证，以及外侨在瑞典的军事训练。自1988年，未经政府许可，制造者不得为外国顾客发展军事技术。

9. 没有接受国政府签署的最后使用者声明，不发给任何军事出口证。炸药和某些标准部分使用特别证书。外国制造者通过自己产品的声明，证明商品将用于当地制造厂而不会另外再出口。

10. 自1988年，制造者必须每季度通知政府它们的国际销售情况，在提出估价单或与外国顾客签属销售合约至少四周前，他们必须通知政府。政府可以禁止某一估价单的提出或某一合约的签署。

11. 宪法事务常设委员会负责议会审查关于出口军事设备的决定的工作，该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的档案，并在非公开和公开的会议上定期询问阁员和负责的官员。

12. 自1985年起，政府每年就前一年的军事出口向议会提出公开报告。

13. 1988年，瑞典的军事出口为\$10亿左右。这等于该年出口的全部商品的2%左右。据可得到的统计数，瑞典占世界武器出口的1%左右（下面的表列出瑞典军事设备出口发展的数字和按区域的分配）。

表 1. 1970—1988 年军事设备出口

年份	时 价 (百万瑞典克朗)	时 价 (百万美元)	占全部出 口的份额 (百分比)	1968 年价 格 (百万瑞典克朗)	1968 年 价 格 (百万美元)	比前一年数量 增加/减少 (百分比)
1970	322	62	0.91	299	58	—
1975	536	128	0.74	315	61	+ 5.4
1979	1 671	389	1.41	677	131	+71.4
1980	2 078	490	1.59	775	150	+14.5
1981	1 697	334	1.17	577	112	-25.5
1982	1 588	252	0.95	481	93	-16.6
1983	1 658	216	0.79	444	86	- 7.7
1984	2 178	263	0.90	454	88	+24.8
1985	2 137	248	0.82	511	99	- 7.8
1986	3 243	455	1.22	796	154	+46.0
1987	4 427	697	1.57	981	190	+31.5
1988	6 223	1 014	2.20	1 313	254	+34.0

表 2. 1983—1988 年期间以每年价值百分比
计算, 向各区域出口的军事设备的分配情况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欧洲 (西部) ^a	48	50	50	53	42	33
北美洲	7	7	8	4	14	11
南美洲	2	8	8	9	4	6
亚洲	30	19	27	31	38	50
非洲	12	15	5	0	2	0
澳大利亚	1	1	2	3	0	0
欧洲 (东部)	0	0	0	0	0	0
国家数目	41	42	40	38	38 ^b	35 ^b

^a 西欧包括南斯拉夫。

^b 不包括只向其出口体育和打猎用的火器和弹药的国家。

注 这是瑞典管制武器生产和贸易制度的主要特征。瑞典政府希望, 所提供的资料将促进为增加武器的制造和转让的透明度而继续进行的工作。